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76號

原告 施俊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郭惠正、莊素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郭惠正應給付原告恢復土地原狀所須之費用、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調查程序時當庭追加莊素卿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郭惠正、莊素卿應連帶給付2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郭惠正、莊素卿應連帶給付1,630,000元，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875,000元（計算式：245,000+1,630,000=1,875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,100元，尚應補繳19,39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